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20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交监督检查资金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雷	联系人：	葛俊卿	联系电话：	64881747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根据闵府办发[2009]94号关于《闵行区加强公共交通安全防范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我们要求第三方监督机构开展对公交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规范服务，遵章守纪，站点管理，车容车貌，以更加安全、更加规范、更加优质的服务为乘客提供安全平稳、温馨舒适的乘车环境。每年行风检查数达到6000次，枢纽或站点检查2500次。所内“三重一大”确认委托实施单位。</p>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根据闵府办发[2009]94号关于《闵行区加强公共交通安全防范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				
	必要性：根据闵府办发[2009]94号关于《闵行区加强公共交通安全防范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对公交运营安全、规范服务、遵章守纪、站点管理、车容车貌进行检查				
	可行性：第三方全年对区内公交线路开展行风检查和公交站点检查，每年行风检查数达到6000次，枢纽或站点检查2500次。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400000				
	二、当年预算：		400000		
	（一）财政拨款：		400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400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2020年预算资金为40万元，其中公交安保行风监督检查资金为20万元，公交枢纽站安全监督检查资金为20万元，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p> <p>1. 项目组织情况：区运管所负责项目预算的编制和拨付申请，负责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第三方根据区运管所的工作要求，开展行风检查和站点安全检查。</p> <p>2. 财务管理：《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8号）</p> <p>3. 项目管理：《闵行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版）</p>				
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对公交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规范服务，遵章守纪，站点管理，车容车貌，以更加安全、更加规范、更加优质的服务为乘客提供安全平稳、温馨舒适的乘车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行风检查以及公交枢纽、站点的检查，确保公交运营安全、规范。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附件1-2

（2020 年）

项目名称： 公交监督检查资金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公交安保行风监督检查资金：200000元；公交枢纽站安全监督检查资金：200000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行风检查工作						
			完成公交枢纽及站点检查工作						
		质量	行业检查工作流程合规						
			公交枢纽及站点检查工作流程合规						
		时效	行风检查工作按计划及时开展						
			公交枢纽及站点检查工作按计划及时开展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规范公交行业服务水平						
			改善公交车辆车容车貌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长效管理执行有效						
		信息共享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性						
		满意度	管理者满意度						
			受益居民满意度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项目构成分解	公交监督检查资金	公交安保行风监督检查资金	公交安保行风监督检查资金_1	200000.00	200000.00		1.00		年度项目
	公交监督检查资金	公交枢纽站安全监督检查资金	公交枢纽站安全监督检查资金_1	200000.00	200000.00		1.00		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20 年)

项目名称：公交监督检查资金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管理制度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制度	《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8号）	<p>一、四级岗位审批制度</p> <p>1、客运科室的职责。根据“办法”中对闵行区政府购买公交服务项目的资金拨付要求，分季度制作“资金拨付汇总表”；填写支款凭证，提出拨付申请；提供资金拨付申请相关附件资料；对资金使用拨付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2、财务科室的职责。对业务科室提供“资金拨付汇总表”及其附件等材料进行复核，确保材料真实、拨付金额准确无误。</p> <p>3、分管领导的职责。对资金拨付申请材料的初审、复核的程序进行全面审核。</p> <p>4、主管领导的职责。审核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是否规范，拨付申请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负责与相关公交企业洽谈并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经区运管所、相关公交营运企业签订，并由区交通委鉴证后，方可生效）。</p> <p>二、集体决策制度</p> <p>在与公交服务提供企业签订协议、送交区财政拨付资金前，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所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p> <p>对涉及资金量较大再审议的项目和新增项目，应当报经区交通委审议。</p>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